

关于台式整机的框架协议合同

供方：淮南市谦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34990020251016000219

需方：淮南师范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5-10-16

一、经供需双方协商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，双方签定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电脑	惠普 (HP) 280G9E (I7-13700/16G/512SSD+1TB /23.8显示器	55	5454	299970
金额总计 (大写)：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
备注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送到验收合格一次性付全款。

三、收款银行：对公指定银行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。交货时间：需方指定时间交货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按照厂家装箱标准由需方负责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二日内通知供方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由拒收对供方造成的损失，供方有追索权。需方未按约定方式付款，逾期付款将每天按合同总额的5%支付给供方。若因供方未按时交货，对需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方有追索权。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，若需退货，需补偿供方10000人民币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成，双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货款未付清之前，货物归属供方所有。

九、合同签订盖章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的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双方同意将传真件视为原件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 (公章)：淮南市谦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单位名称 (公章)：淮南师范学院
单位地址：淮南市东山路溪谷 B12-203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人)：李谦丰	法定代表人 (委托人)：
电话：13721137111	电话：
税号：91340400MA2C4BA69L	税号：
开户银行：通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为国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2001052721586660000015	账号：